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号
	53052220220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腦冲市自然簽源局

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腾冲市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2111-530581-04-01-830517	
	建设单位名称	腾冲市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腾发改投资〔2021〕620 号	
	项目拟选位置	腾冲市腾越街道、北海乡、和顺镇、荷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 4.39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794 公顷(耕地 1.383 公顷),建设用地 0.777 公顷,未利用地	
	拟建设规模	1. 0369 公顷 总规模 4. 393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 5794 公顷 (耕地 1. 383 公顷), 建设用地 0. 777 公顷, 未利用地 1. 0369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的函(报告);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拐点坐标表;用地权属情况表;踏勘论证报告申请表、现场踏勘表、踏勘论证报告;生态保护红线审查表;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状分类面积表;位置示意图、平面布置图、

十地利用规划图及现状图等相关文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 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